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汶政办字〔2023〕9号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汶上县城市更新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汶上县城市更新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汶上县城市更新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市品质、改善人居环境、提高群众满意度，高效协调推动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各项工作，根据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城市更新攻坚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城建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坚持“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的城市建设理念，强化顶层统筹、横向联动、纵向推进的工作模式，将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有机结合，引导城市发展方式转向存量提质，不断提高城市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通过实施城市更新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解决城市存量问题，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，有效改善居民生活品质，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，推动汶上县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1. 坚持规划引领、设计先行。强化规划引领管控，科学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、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构建层次分明、重点突出的城市更新规划体系，高水平实施城市更新方案设计，指导开展城市更新攻坚行动。

2. 坚持以人为本、共建共享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解决城

市建设中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提升城市宜居品质。充分调动公众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建立平等协商机制，实现共谋、共建、共管、共评、共享。

3. 坚持有机更新、保护传承。坚持“留改拆”并举，推行小规模、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。坚持生态优先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不增加资源环境承载压力。合理控制建筑高度和规模，加强城市生态修复，延续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、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。

4. 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。强化政府引导作用，切实履行好制定更新政策、维护市场秩序、建设基础设施、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责。坚持开放创新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城市更新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提升工作成效。

5. 坚持统筹谋划、有序推进。加强工作统筹，坚持因地制宜、量力而行、分类施策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、计划和实施方案，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，突出重点区域，合理确定实施顺序，增强城市更新工作的系统性、整体性和协同性。

6. 突出重点带动、整体提升。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部署，以重点片区和重点项目为主要攻坚点，集中力量、重点突破、典型示范，带动全面工作。

7. 突出新发展理念、系统推进。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项目建设。以系统化思维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推动城乡融合、产城融合、地上地下一体开发、数字化应用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统筹实现土地集约利用、特色风貌传承、产业空间拓展、城市功能完善、交通安全畅通、生态环境优美、人居环境提升等目标，完善生活功能，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；完善产业功能，打造就业创新载体；完善生态功能，坚持绿色低碳发展；完善人文功能，积淀文化元素魅力；完善安全功能，增强防灾减灾能力。通过实施城市更新攻坚行动，做大（规模大）做强（产业强）做全（功能全）超品质（大城市品质）中心城区，建设活力之城、畅通之城、水韵之城、精致之城、文明之城，逐步实现新城强、老城靓、古城兴，新老城区均衡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中心城区内（包括汶上街道、中都街道大部分区域及南站街道部分区域，含汶上经济开发区、县商贸物流园区）现有土地用途、使用功能、空间形态或者资源、能源利用明显不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区域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列入城市更新实施范围：

1. 历史文化遗产需保护利用；
2.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急需完善；
3. 环境恶劣或者存在安全隐患；
4. 现有土地用途、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者资源利用方式明显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；
5. 经县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实施内容

锚定“鲁南桥头堡”、“济宁后花园”城市定位，坚持以人为本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围绕“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、改善城市居住环境”三大任务，聚焦完善城市功能、提升城市品质、传承历史文脉，聚焦市民需求迫切的基础设施建设，聚焦重点低效片区（园区）升级改造，聚焦为产业升级提供空间载体，着力实施老旧街区改造、交通品质改善、生态环境提质、城市空间扩容、历史文化保护、公共服务提升六大行动。

1. 老旧街区改造行动。坚持“宜拆则拆、宜改则改，整体谋划、片区治理”的原则，推进老城区老旧街区更新提升，适时启动新一批棚户区改造工程。在全面完成 2005 年以前建成的 100 个小区改造基础上，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，结合完整社区建设，因地制宜，完善老旧小区周边便民设施，复兴老城区空间、完善基础设施、提升功能品质、释放发展活力，改善老城区群众居住环境。

2. 交通品质改善行动。持续改善城区交通质量，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。按照民生优先、持续投入的原则，持续推进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城市道路改、扩、新建工程。围绕棚户区改造回迁、就医就学、购物娱乐等，密织城市支路、街区，畅通微循环。对城区主次干道交叉口进行改造提升，增加左行、右行专用车道，提高通行效率。打通城市断头路、丁字路，全力解决城市道路梗阻问题。到 2025 年，实现二环以内城市主次干道全部连通。建设中心城区连接机场、高铁、高速和乡镇驻地的快

速通道，建立内畅外联、高效通达的县域交通体系，实现“十分钟上高速、半小时到高铁机场”的目标。

3. 生态环境提质行动。建设一批“小公园、小绿地、小游园、小停车场”等四小工程，每年新增绿化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。提升城市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治理水平，集中整治户外广告，改善城市公共照明系统，靓化城市形象。推动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治理，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。实施城区雨污管网治理，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和城市排涝能力，增强城市韧性。全面完成管网老化失修等问题整治，三年内全面解决城区积水、污水处理难问题。坚持实施“上游保护、城区改造、下游开发”，畅通城区水系，建设外有河环绕、内有水穿行、水绿交织的水生态城市风貌，以水润城、以水丽城、以水兴城，再现“一泓清水绕古城”的美景。

4. 城市空间扩容行动。坚持做大做强中心城区，突出新城建设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推进泉河新城、东北新城、西北新城建设和老城区的更新改造，拓展城市发展空间，完善中心城区功能要素，重点推进泉河新城一体化开发建设，高标准完成城市整体设计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各领域专项规划等规划设计编制，在新旧结合部布局公共服务设施，城市更新与新城开发有机结合，共享成果。

5.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行动。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，以保护、保留、利用、提升为主导，持续推进历史城区保护更新，重塑产业与空间关系，重聚历史城区人气，让历史城区

成为建筑可阅读、街道可漫步、城市可记忆的“文化客厅”。加大历史文化名胜、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力度，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、建筑及其影响地段的传统格局和风貌，突出历史文化特色，推进以宝相寺、宝相宫为核心的文旅品牌建设，彰显汶上历史文化特色古城新风貌。

6. 公共服务提升行动。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，对居住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建设，有序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。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，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。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组织、业主参与、企业服务的居住社区治理机制，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，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。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，发挥居民群众主体作用，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组织架构。成立汶上县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推进全县城市更新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各街道、县直相关部门作为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履行城市更新工作职责，明确目标责任，共同推进全县城市更新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规划编制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、规划事务中心等部门编制《汶上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》，专项规划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。明确城市更新的中远期目标，确定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、更新方向、目标、时序、总体规模和更新策略，制定更新强度、空间管

控、生态和文化保护、风貌特色营造、公共设施完善等规划原则和控规指标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。城市更新工作采取项目年度计划方式进行。各街道、县直相关部门确定更新需求迫切、近期有条件实施建设的项目，按照每年至少打造一个示范片区的原则，向县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。县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申报进行筛查，拟订城市更新年度计划，确定城市更新年度项目，经县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报县政府审批实施，并积极申报市级城市更新项目。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应当明确具体项目、边界和规模、项目定位、更新方式、实施主体、总投资额、资金来源、进度安排等主要内容。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，还应包括保护方案。各街道、县直相关部门作为实施主体要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，经相关论证、决策程序后，报县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县级统筹协调、部门协作配合的组织实施体系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片区实施或重点项目建设需求，由相关部门牵头成立工作专班。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梳理攻坚行动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、重要项目及难点堵点问题，按照“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”要求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细化形成攻坚行动任务书、时间表、路线图，集中发力突破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保障。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，综合采取权利人自筹、设立专项资金和专项基金、争取政策性基金贷款、政

府债券、上级奖补等方式，为城市更新攻坚行动提供资金保障。开辟城市更新项目绿色通道，精简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，构建快速审批流程，提高项目审批效率。对城市更新重点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从规划审批、土地供应、用地调整、金融等方面单独制定相关支持政策，更好保障项目落地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建立督导考核机制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抓统筹，建立台账、挂图作战，出台综合评价、督查问效实施办法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领导小组将对各工作专班进行督导，各专班单位严格落实工作主体责任，确保项目落地落实。

附件：汶上县城市更新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

汶上县城市更新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李 强 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- 副组长：周相华 县委副书记
张沉静 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- 成 员：吕 品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，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
常务副主任
李登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局长
朱文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李 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崔兆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陈洪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陈卫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
刘海伟 县民政局局长
冯成利 县财政局局长
倪昌安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李 伟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局长
庞学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官庆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汪 林 县水务局局长

王洪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徐 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
翟培鹏 县审计局局长
冯 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赵洪磊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吴 云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冯志强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汶上分中心主任
李中林 县规划事务中心主任
杜东方 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发展中心主任
李 毅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
周生波 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步海霞 汶上街道党工委书记
林 毅 中都街道党工委书记
李登林 南站街道党工委书记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吕品、朱文君、庞学良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